

沈西开劳人仲字（2025）106号

沈阳市铁西区明琪物流仓储中心：

本委受理的佟天宇与你单位拖欠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，已作出仲裁裁决。因被申请人沈阳市铁西区明琪物流仓储中心缺席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决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拖欠工资3880元；二、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返还申请人390元（保证金340元+马甲50元）。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沈于劳人仲字〔2025〕第106号仲裁裁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期满不起诉的，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铁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年10月27日

